

**WO/GA/57/****4**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4月1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31**次特别会议）**2024**年**7**月**9**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会议由塔尼亚拉兹德瓦·米尔恩·曼宏博先生（津巴布韦）担任主席。
2.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SCP/35/10第4段第(i)项中概述的[《SCP特别议事规则》](https://www.wipo.int/policy/zh/special-rules-of-procedure-wipo-standing-committees.html%22%20%5Cl%20%22scp)修正案。具体而言，SCP主席团成员，即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任期从“一年”改为“连续两届会议”。此外，卸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再立即有资格再次当选其曾担任的职位。修正案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后立即生效。如文件SCP/35/10第4段第(iii)项所述，SCP还就SCP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选举的过渡安排达成一致。
3. SCP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下五个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4. 讨论以不同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提案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为基础，交流的观点和经验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每个议题。此外，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给成员国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使它们得以就专门议题交流各自的观点和经验，讨论相关挑战和解决办法。
5. 具体而言，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外国船舶、航空器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物品的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以及关于公开充分性的进一步研究（第二部分），涉及在化学和生物技术等不可预测的技术领域具有实验性质的发明的公开充分性。此外，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计划，包括与优先审查COVID-19相关专利申请有关的信息，以及对世界各司法管辖区如何通过判例、立法和实践处理人工智能发明人资格问题的汇总。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文件，内容涉及审查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倡议的定期更新。另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SCP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使用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和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交流会报告。
6. 此外，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还举行了以下五个交流会：(i)将人工智能用于专利审查程序；(ii)成员国为诊断、预防和治疗COVID-19进行的医疗技术许可做法，包括强制许可和自愿许可的例子；(iii)SCP成员和观察员及相关从业者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近期发展和经验；(iv)通过专利制度进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技术许可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和(v)SCP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相关问题方面的实际经验。另外，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邀请技术专家介绍了人工智能生成发明方面的最新情况。
7.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活动，SCP将根据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进一步推进工作。委员会商定，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以在SCP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此外，委员会商定，在不损害SCP任务规定的前提下，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委员会商定的SCP议程上五项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如下：

(a)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药物临时配制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SCP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一份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SCP第三十七届会议。

(b) 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收到的信息，向SCP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i)一份关于不同技术领域发明单一性不同方面、包括分案申请的研究；和(ii)文件SCP/30/5的更新版，汇总与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有关的现行法律和做法。另外，为进一步澄清人类与人工智能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人工智能可能如何影响人类在发明过程中的作用，秘书处将邀请专家出席SCP第三十六届会议，向委员会介绍研究人员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造新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如何在其研发过程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情况。此外，秘书处将举办一次关于将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种工具用于有效专利审查程序的交流会。交流会还将讨论知识产权局在开发、部署和使用这些工具时面临的挑战。还将向SCP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该交流会的报告，以及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将人工智能用于专利审查程序的交流会的报告。此外，秘书处将向SCP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文件SCP/35/7附件第五节（与发明人资格概念有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框架）和第六节（“DABUS”案）的更新版。关于第六节，秘书处还将根据从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收到的信息，纳入有关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新案例和决定的信息。最后，秘书处将创建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计划的专门网页，并根据从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收到的信息定期更新。

(c) 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结合成员国在COVID-19大流行方面的经验，更新文件SCP/26/5（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在这些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此外，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听取有关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倡议的最新情况，包括一次关于成员国利用这些倡议的经验交流会，邀请数据提供者参加。

(d) 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秘书处将继续更新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包括内部法律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有关法律和实践的专门网页。此外，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更新文件SCP/25/4（关于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法院案件汇编）。

(e) 关于“技术转让”议题，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向SCP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两份文件：(i)文件SCP/32/6（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充分公开的专利法条款）的更新版；和(ii)一份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专利发明人资格和所有权问题及其对技术转让影响的研究。此外，SCP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将举办：(i)关于在标准必要专利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许可相关问题方面政策经验的成员国交流会；和(ii)邀请技术转让专家参加的圆桌会议。第二个会议将讨论与高校发明的专利发明人资格和所有权及其对技术转让影响有关的议题，包括创建分拆企业和初创企业等。将向SCP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圆桌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还商定，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对涉及国家/地区专利法若干方面的信息进行更‍新。
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7/4）。

[文件完]